



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文件

弥勒沪村行〔2022〕23号

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番志新同志任职的通知

总行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：

根据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《中国银监会保山监管分局关于番志新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保银监复〔2018〕25号）的文件，经研究决定，番志新同志任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、行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 报:

内部发送:

联系人: 祁淑贤 联系电话: 0873-6283130 (共印3份)

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

2022年2月14日印发
